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ST 蓝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谭丽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帆、孔利强、不适用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上诉人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二：

姓名或名称：潘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三：

姓名或名称：李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超、北京慧策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27日，根据蓝天公司对租赁物以及租赁物销售商的选择，海尔融资租赁公司与蓝天公司、北京世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尊控股”)签署《三方采购协议》(编号为HF-LSJR-201711-039-P01)，约定由海尔融资租赁公司出资22,042,000元向世尊控股购买一批供热用的设备，并将该批设备出租给蓝天公司使用，蓝天公司对租赁物和销售商的选择和所有相关决定承担全部责任，并且海尔融资租赁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对蓝天公司的选择和决定承担任何合同或法律责任，特别是，海尔融资租赁公司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租赁物的迟延交付或未交付，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如果本协议解除与销售商违约或过错有关，销售商的违约视为蓝天公司违约，销售商和蓝天公司应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对出租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除非事先取得海尔融资租赁公司的同意，蓝天公司无权解除本协议。

同日，海尔融资租赁公司与蓝天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编号为HF-LSJR-201711-039-P01)，约定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蓝天公司对租赁物以及租赁物销售商的选择，出资向世尊控股购买一批供热用的设备，并将该批设备出租给蓝天公司使用，购买价款为22,042,000元；蓝天公司每3个月支付一期租金，租赁期限为60个月，起租日为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支付部分或全部购买价款之日(2017年12月22日)；起租后，蓝天公司需于2018年01月31日前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租赁物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蓝天公司如在租赁期间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蓝天公司立即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按约定的标准支付迟延租金，承担海尔融资租赁公司行使权利所发生的处置费用支出和其他合理支出。

同日，潘忠、李方分别与海尔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个人连带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为蓝天公司按约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担保；李方与海尔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份为蓝天公司按约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提供

质押担保；润达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河北福泽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为蓝天公司按约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福泽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约定将其在“任县城市深层地热集中供热”项目（对应基础合同为《任县城市深层地热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及《任县城区深层地热集中供热投资建设及特许经营项目框架协议》）中总金额不低于 5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供热费用）为蓝天公司按约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协议签订后，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按约定向世尊控股支付了设备购买价款，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该笔融资租赁交易的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413425200049597995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编号：1712120014），在任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编号：（任）股质登记字[2017]第 4253 号），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的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4133958000495943159）。

但蓝天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在 2018 年 01 月 31 日前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租赁物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并在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即违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海尔融资租赁公司上诉请求：请求依法将一审判决第一项‘迟延罚金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依据：1、海尔融资租赁公司与蓝天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明确约定蓝天公司迟延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则从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蓝天公司须就迟付款项按日千分之一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迟延罚金，海尔融资租赁公司与蓝天公司约定的日千分之一迟延罚金计算标准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该约定合法有效。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本案中，蓝

天公司租期开始就发生违约，未支付过一期《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租金，蓝天公司明显存在主观恶意和欺骗，蓝天公司的行为对海尔融资租赁公司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海尔融资租赁公司要求蓝天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的约定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迟延罚金符合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上诉人另补充上诉理由，因蓝天公司涉嫌合同诈骗，属于刑事范围，申请法院终止本案审理，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处理。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蓝天公司辩称，同意一审判决内容，海尔融资租赁公司上诉状中提到将迟延的罚金按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请求应予以驳回。根据最高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利息和罚息的相关约定超过年 24% 的部分不应支持。上诉状中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折合年利率为 36% 以上，该上诉请求应当予以驳回。海尔融资租赁公司所称将本案涉及刑事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案经过一审审理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因此其补充意见不能成立，不同意终止审理。

（六）案件进展情况：

上诉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潘忠、被上诉人李方、被上诉人河北润达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上诉人河北福泽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 0212 民初 155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 02 民终 89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同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履行还款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日常资金结算带来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8）鲁 02 民终 8904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